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不少於8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香港營商環境逐步回復穩定，本地零售市道持續改善；(ii)店舖總數淨增加16間產生的額外收入；(iii)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令收入有所增加且毛利率有所提高；(iv)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提供的資助為數約18百萬港元；及(v)員工成本相對營業額及租金相對營業額的比率有所改善，使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提高。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或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要約人及買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之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由於正面盈利預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根據該等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故此，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正面盈利預告先在公告內刊登，則整份正面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正面盈利預告所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一份送交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儘快遵照收購守則報告正面盈利預告，而該等報告亦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正面盈利預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正面盈利預告評估股份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